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08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及《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转换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日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A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C	
下置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80	008379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优先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M<100万元	0.5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下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ETF(场内简称:创业板ETF)		
基金代码	15908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申购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兆盈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的一份关于质押股份技术开放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通告,获悉拉萨泰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拉萨泰通	是	74,316,291	28.69	4.66	否	否	2020-8-28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自身经营使用
合计		74,316,291	28.69	4.66						

注:本次质押股份并未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兆盈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比例和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和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兆盈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0	-	0	-	-
拉萨泰通	309,638,148	16.23	170,246,000	244,556,291	94.41	15.03	0	-	0	-	-
合计	1,398,636,148	24.98	309,846,000	384,156,291	96.37	24.07	0	-	0	-	-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一、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环市东路193号402、403房ZC01-1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60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4,000	69,367.52
负债(万元)	4,000	86,754.82
资产负债率	100%	79.27%
流动比率	16%	0.0018%
速动比率	16%	0.001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6%	0.0018%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10%
30日(含)以上		0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	7日以下	1.50%
7日(含)至30日以下		0.10%
30日(含)以上		0

注: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1 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本基金转换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资产净值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资产净值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持有7天(含)以上、30天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A类份额转换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C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A类份额和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C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5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0%,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0%)/(1+0%)+0]/1.050=10,465.71份

F=B×C×D=10,000×1.100×0.10%=11元

J=[10,000×1.100×(1-0.10%)/(1+0%)+0]×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元赎回费及0元申购补差费,将获得10,465.71份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C类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海清算所短融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利纯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A类和C类)及海富通添益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收益”,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本基金销售机构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本基金销售机构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本基金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 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遵循《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于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资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及调整时,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时间、方式等)将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办理时间及时点、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费用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

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478,278,266.33份,占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550,751,300.54份的86.8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占50%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10,000元,律师费39,000元,合计49,000元,为保护持有人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ifund.cn)刊登的《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于《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收取赎回费的情形、拒绝或延缓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条款进行修改,《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的资产配置同步修改。同时《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更新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4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5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6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7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8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9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0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1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2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6.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8.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39.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0.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1.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3.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4.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5.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146. 《兴银